# 证明材料清单

1. 新版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、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及法律意见书。
2. 管理机构近3年有关诉讼、担保、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、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。对于涉及的相关诉讼、仲裁等如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单独提供事项说明及相关原始文件等证明资料。
3. 注册资本实缴证明材料及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。
4. 如申请机构在省内有常设分支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，提供相关营业执照、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。
5. 管理机构近三年知名机构发布的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证明材料。
6. 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身份证、基金从业资格证及能证明其股权投资经验、劳动关系、在本机构工作年限及工作岗位的材料（包括不限于劳动合同、任职文件、社保记录等）。
7. 管理机构“募投管退”相关的制度、办法、流程及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、手册等。
8. 3名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每人各1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的协议、出资、退出凭证等证明资料。有该成员参与项目的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信息、团队成员证明、投决签字、被投公司任职等材料。
9. 管理机构派驻的拟合作基金的专职管理团队，需提供1名成员在拟合作基金主投领域具备基金管理经验，且过往主导投资项目实现成功退出的证明材料。

10.本次基金其他投资者提供出资意向函，意向函可以使用管理机构自有版本。如本次基金有复投机构，提供其参与过往基金的出资证明材料。

注：以上材料按分类进行编号，并提供清单表格。